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陳仲賢

電話：02-23515441轉251

受文者：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91740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和平鄉公所函報土地租用人於87年核准參與全民造林計畫並已核發至93年獎勵金，自94年起於地上種植甜柿並經分割後面積減少之獎勵金核發及追繳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3月12日府民原字第0990070452號函及99年2月8日府民原字第0990038175號函。
- 二、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規定，貴府係屬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有關參與全民造林計畫造林地之造林成果檢測，應由貴府或受理機關赴實地核對地籍圖，必要時予以實測，檢查造林情形，並將實際檢測結果，登記於造林檢測紀錄卡；獎勵造林地符合規定且檢測合格者，則可按其造林年度依規核發造林獎勵金。有關補助經費辦理造林面積實測乙節，請貴府考量現場工作實際需要，本於撙節原則，將實測所需經費依預算科別列入年度全民造林計畫辦理。
- 三、本案獎勵造林地據報違規種植甜柿並經分割後面積減少，請貴府以實際符合規定且檢測合格之造林面積按其造林年度核發造林獎勵金，面積減少部分已領取之獎勵金亦請辦理追繳。另可考量林農財務及相關獎勵造林地狀況，同意林農切結由當年度須核發造林獎勵金中逐年抵扣。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